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25号

关于对舟曲县城乡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产地的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磊尔森固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城乡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产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城关镇瓦厂村路川坝，分为建筑垃圾加工厂区及免烧砖生产厂区，两处厂区相距 1km。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建筑废弃物处理生产线一条和深加工产品生产线一条，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吨，年产 6000 万块免烧标砖。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700m²，其中建筑垃圾加工厂区占地面积为 4100m²，免烧砖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为 96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综合办公楼、废料加工车间、免烧砖生产车间、废料库房、机械设备停放区及其他辅助区域等，配套建设水、电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加强施工期管理，项目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3、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施工时须设置高标准围挡；运输车辆，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

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高峰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要做到“即产即清”，不得在建设场地内及附近长期露天堆放，对弃土集中堆存，并进行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防止扬尘，同时设置排水等临时设施，防止在暴雨期时发生水土流失。

5、项目筒仓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项目给料机进料口、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反击式破碎进料口分别安装喷淋头，废料库、输送、搅拌机均为全封闭式，废料加工破碎、筛分在密闭的车间，建筑废料破碎、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6、本项目在废料加工车间东侧建设容积为600m³的三级防渗沉淀池一座，安装泥水分离器1套、压滤机1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职工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7、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运营期不合格产品、除尘器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舟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3月20日

